**县（区）城镇新建绿色建筑信息表**

|  |  |
| --- | --- |
| 表 号： | 城镇节能基3表 |
| 制定机关：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1]209号 |
| 有效期至： | 2024年12月 |

所属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

县（市、区）

填报单位：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行政区名称及代码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新建绿色建筑 | | 绿色建筑标识项目 | |
|  | 居住建筑 |  | 居住建筑 |
| 甲 | 乙 | 丙 | 丁 | 1 | 2 | 3 | 4 |
| 按地区排列 | 总项目数 | 项 | 301 |  |  |  |  |
| 总栋数 | 栋 | 302 |  |  |  |  |
| 总建筑面积 | 万平方米 | 303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

2.本报表为年报，省级单位报送时间为次年5月31日前；

3.本表所指新建绿色建筑为报告期内城镇范围内已竣工的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的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是新建绿色建筑中取得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项目。

4.本表逻辑审核关系：1栏≥3栏，2栏≥4栏；

5.表中301、302、303项数据取整数。